

广东舜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关注函回函的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就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关注函〔2021〕第 45 号中所涉及问题回复如下：

1、请说明你公司在选择尤尼泰振青所的过程中，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监事会对评价尤尼泰振青所的专业胜任能力、独立性、诚信情况以及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能力等所采取的评估程序和结果，并说明程序是否充分、结论是否客观。

回复：

公司已提前与前任亚太所就变更事项进行了沟通，并取得对方的理解和支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监事会对尤尼泰振青所的资质进行充分了解后，认为其具备相应能力和条件。

尤尼泰振青所成立日期于 2020 年 7 月 9 日，注册地址为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上清路 20 号，IAPA 执业会计师国际联盟成员所。前身为青岛市税务局于 1994 年组建的振青会计师事务所，1999 年底脱钩改制为振青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17 年整合尤尼泰税务集团会计资源，更名为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20 年经财政部和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审核批准，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证监会 2020 年发布的首批 46 家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中，尤尼泰振青所名列其中。

尤尼泰振青所的审计资质、人员配置，审计能力，诚信状况等均能够胜任公司年度审计工作。项目合伙人张琦，2004 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2010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0 年开始在尤尼泰振青所执业，首次为公司提供

审计服务，近三年未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现任尤尼泰振青所合伙人，深圳分所负责人，参与过 IPO 项目、企业并购重组、上市公司审计等方面业务，具有丰富的执业经验，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签字注册会计师李世梅，1995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199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0 年开始在尤尼泰振青所执业，首次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2021 年签署过新三板公司审计报告。现任尤尼泰振青所项目经理，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有 28 年以上的执业经验。在尤尼泰振青所执业，历任审计人员、项目经理。参与过 IPO 项目、企业并购重组、上市公司审计等方面业务，具有丰富的执业经验，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项目质量控制负责人杨继明，2005 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未从事过上市公司审计，2017 年开始在尤尼泰振青所执业，首次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未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现任尤尼泰振青所管理合伙人，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有 16 年以上的执业经验。参与过企业并购重组审计等方面业务，具有丰富的执业经验，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公司董事会于 2021 年 3 月 22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请尤尼泰振青所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202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为人民币 49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为人民币 21 万元，聘期一年。

审计委员会认为通过公司提供的资料以及尤尼泰振青所在行业中的知名度，认为其满足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要求，具备审计服务的专业能力，其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均能够胜任公司年度审计工作。公司选聘程序符合相关规定，结论客观。

独立董事认为根据公司提供的尤尼泰振青所的资料，认为该所具有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能力，符合相关规定的要求，其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均能够胜任公司 2020 年度审计工作。公司此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理由符合公司实际情况，选聘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确定的审计报酬合理，未发现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情况，结论客观。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和公司管理层通过审阅相关资料和沟通，已经充分了解尤尼泰振青所的执业能力、独立性、诚信情况以及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能力等情况。公司与前任亚太所也就变更审计机构事项事先进行了沟通。公司选聘尤尼泰振青

所的程序合规，结论客观。

2、请说明尤尼泰振青所是否充分了解你公司面临的风险，并结合其过往审计业务开展情况、应对重大复杂事项的经验、专业人员配备等因素，以及其业务承接的风险评估程序和结果，说明其是否具备承接你公司前述业务的专业胜任能力。

回复：

尤尼泰振青所成立日期于 2020 年 7 月 9 日，注册地址为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上清路 20 号，IAPA 执业会计师国际联盟成员所。前身为青岛市税务局于 1994 年组建的振青会计师事务所，1999 年底脱钩改制为振青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17 年整合尤尼泰税务集团会计资源，更名为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20 年经财政部和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审核批准，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2020 年 11 月 2 日，财政部、证监会公布《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及其基本信息》，我所成为从事证券服务业务首批备案的会计师事务所。

尤尼泰振青所的审计资质、人员配置，审计能力，诚信状况等均能够胜任公司年度审计工作。项目合伙人张琦，2004 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2010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0 年开始在尤尼泰振青所执业，首次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未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现任尤尼泰振青所合伙人，深圳分所负责人，参与过 IPO 项目、企业并购重组、上市公司审计等方面业务，具有丰富的执业经验，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签字注册会计师李世梅，1995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199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0 年开始在尤尼泰振青所执业，首次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2021 年签署过新三板公司审计报告。现任尤尼泰振青所项目经理，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有 28 年以上的执业经验。在尤尼泰振青所执业，历任审计人员、项目经理。参与过 IPO 项目、企业并购重组、上市公司审计等方面业务，具有丰富的执业经验，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项目质量控制负责人杨继明，2005 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未从事过上市公司审计，2017 年开始在尤尼泰振青所执业，首次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未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现任尤尼泰振青所管理合伙人，

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有 16 年以上的执业经验。参与过企业并购重组审计等方面业务，具有丰富的执业经验，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尤尼泰振青所在业务承接前已通过巨潮资讯网查询公司年报及 2020 年度发布的公告后，了解到公司 2017-2019 年财务报告均被亚太所出具保留意见的非标准审计报告，存在退市风险。

公司 2019 年财务报告被亚太所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涉及普宁市华丰强贸易有限公司和普宁市莱利盛贸易有限公司 2019 年续借的借款未按规定与公司签订任何相关反担保协议，无法确定该抵押担保形成的或有负债事项的影响；子公司天瑞（香港）贸易有限公司（简称“天瑞”）2019 年度核销债务 12,490,089.17 元（被核销方为嘉松有限公司），该笔债务形成时间为 2012 年而在 2019 年度进行核销，无法证实该笔债务核销是否为关联交易；同时提示公司累计亏损人民币 115,844,230.62 元，且 2019 年营业收入较上年度出现大幅下降，扣除本期非经常性损益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12,006,826.15 元，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20 年 6 月 19 日发出的《关于对广东舜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和公司在《关于 2019 年报问询函回函的公告》，尤尼泰振青所就未来产业基金出售金石同和 45%股权的交易情况、未能及时分红的事项，以及与李勇明协商进展情况及公司与高普实业的股权受让款的收回情况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沟通。

尤尼泰振青所也与公司董事会沟通过上述事项改善情况，同时尤尼泰振青所项目合伙人、注册会计师、质量控制复核人和风险控制委员会充分了解并讨论了公司面临的上述风险。

尤尼泰振青所 2020 年度合伙人数量 41 人、注册会计师人数 207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2 人；最近一年经审计（2019 年度）的收入总额 10,055.99 万元。2020 年度的财务报告审计职业风险金累计已计提 2,000 余万元，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200 万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在执业行为无任何相关民事诉讼。

尤尼泰振青所在业务承接前执行了：（1）与管理层讨论审计的目标与范围、

审计报告的用途、管理层的责任、适用的财务报表编制基础、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的安排（包括项目组的构成）、拟出具的审计报告的预期形式和内容（以及对在特定情况下出具的审计报告可能不同于预期形式和内容的说明）、与前任注册会计师沟通的安排、费用的计算基础和收费安排、其他需要达成一致意见的事项。

（2）在征得被审计单位书面同意后，与前任注册会计师沟通。（3）初步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4）评价是否具备执行该项审计业务所需要的独立性和能力。

（5）全面评估业务承接风险，得出可以承接这项业务的结论。

综上所述，尤尼泰振青所已充分了解公司面临的风险，从所过往审计业务开展情况、应对重大复杂事项的经验、专业人员配备情况以及执行的业务承接的风险评估程序和结果，说明尤尼泰振青所具备承接公司前述业务的专业胜任能力。

3、请说明尤尼泰振青所与亚太所是否就你公司 2017-2019 年财务报告保留意见涉及的未解决事项进行沟通，如是，请说明沟通的具体情况及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同时，结合你公司 2020 年年报预约披露时间、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审议程序的完成时间，说明尤尼泰振青所是否有足够的时间完成相关审计工作，你公司是否存在无法在法定期限内披露年报的风险，如是，请充分提示。

回复：

截至本回函日，尤尼泰振青所正在与亚太所就公司 2017-2019 年财务报告保留意见涉及的未解决事项进行沟通，亚太所正在回复尤尼泰振青所的沟通事项。尤尼泰振青所将对亚太所的答复内容进行充分的分析，并有针对性的采取相应的审计措施。

公司 2020 年年报预约披露时间是 2021 年 4 月 27 日，于 2021 年 4 月 9 日召开二〇二一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公司已经与控股股东就该次股东大会事项进行了预沟通。根据公司的经营规模并对照以前年度的审计工作时间以及本次审计工作人员配制的情况，公司未发现存在无法在法定期限内披露年报的风险。截至本回函日，尤尼泰振青所已经安排审计人员进场并开展工作。

4、请说明亚太所不再担任你公司年审会计师的具体原因，与公司前期沟通

过程中是否存在争议事项；请提供亚太所关于你公司更换年审会计师事项的书面陈述意见。同时，请你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进行核实，说明是否存在其他你公司未充分披露的原因或事项导致更换会计师事务所。

回复：

亚太所不再担任公司年审会计师的具体原因是由于亚太所人员安排紧张，为保障审计质量，公司未能同亚太所就审计工作安排达成一致，经充分协商，公司决定不再续聘亚太所。公司与亚太所前期沟通中不存在争议事项。

亚太所关于公司更换年审会计师事项的书面陈述意见内容如下：

“我所已连续多年为广东舜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舜喆”)提供年度财报审计服务，感谢广东舜喆公司在合作期间对我所工作的支持。

本次鉴于我所人员安排紧张，为保障公司审计质量，我所未能同广东舜喆公司就审计工作安排达成一致。经充分协商，广东舜喆公司拟聘任尤尼泰振青所担任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我所已知悉该事项，对该事项无异议。”

亚太所书面陈述意见详见附件。

独立董事向公司管理层了解了公司与亚太所前期沟通的情况，并查阅了亚太所关于公司变更年审机构的书面意见，认为不存在其他导致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应披露的原因或事项。

特此公告！

广东舜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七日